

4.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帝田猪场。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9年6月20日起至2037年6月30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帝田村于2016年1月1日前交付给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使用，交付标准为以土地所有权人与设施农业经营者签署的交地书为准。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于每年12月31日前分1次，按300元/亩或实物/公斤/亩，合计57150元价款支付给帝田村。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95.157万元，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应于2019年5月24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业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180日内落实土

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52865		0		43159	7280	0	1941	485
复垦后	52865		0		43159	7280	0	1941	485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于2037年12月31日前交付还给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帝田村，交还标准为需复垦验收合格的，以土地所有权人与设施农业经营者签署的交地书为准。

八、违约规定：

(一)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应按时足额向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帝田村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1日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应支付应付款的0.1%滞纳金。逾期60日视为违约，帝田村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 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帝田村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帝田村应按时向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交付土地，逾期 1 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0.1 %滞纳金。逾期 60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所交定金，给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帝田村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生产与经营，使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帝田村应双倍返还广州力智农业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